

桃園縣政府第672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7月4日上午9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黃怡禎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城鄉發展局

報告案由：公共設施保留地活化

劉顧問志清：

本案建議擬定優先順序進行檢討，例如可先從市集區如桃園市、中壢市或平鎮市優先檢討辦理。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檢討部分，請檢視民意建言，並請研考會持續收集議員、議會討論、學校等各方意見，並適時檢討議會提出的建議。
- (二) 請審慎處理既成道路部分之適法性。並請水務局預先研擬既成道路徵收爭議之因應方案，於工作會報時討論。

二、報告機關：觀光行銷局

報告案由：活動辦理採購應注意事項、活動行銷要訣、訂定各機關辦理活動行銷策略之 SOP

主席裁示：

- (一) 每個活動費用內應有一定比例之行銷預算。
- (二) 行銷通路有很多種，應瞭解各行銷通路之特性，針對活動性質

選擇對的行銷通路，舉例如學校、公寓大廈電梯內等，並應確認該通路確實傳達至其行銷對象。並請教育局抽查確認本縣暑假活動手冊是否確實發送各校學生。

- (三) 各機關若無對外行銷活動，或需與民眾互動，僅單方面政策宣導，可無需設置 Facebook 或部落格，以免產生反效果或與官網資訊不一致。相關問題請先行與觀光行銷局聯絡，並請蔡副秘書長麗娟協助整合。

三、報告機關：航空城公司

報告案由：Eco-Smart 的航空城

主席裁示：

航空城是全新的都市計畫，可整體規劃開發，請大家同心協力、全力以赴，不僅要建設環保的智慧城市，並讓民眾以居住在航空城為榮。

四、報告機關：工商發展局

報告案由：桃園縣商圈活絡暨行銷執行計畫

主席裁示：

- (一) 虛擬通路確為未來通路之趨勢，惟文化內涵為虛擬通路無法取代，應加強實體通路之文化特性，以吸引民眾。
- (二) 請與本縣大專院校合作，運用學校資源，以達異業合作之效。
- (三) 有關台鐵桃園市及中壢市車站改建計畫、現行辦理情形及期程規劃等，請交通局另案陳報。

五、報告機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報告案由：打造桃園縣邁向高度就業與適性就業之幸福城市的具體作為湯參事蕙禎：

須注意政府政策之提出，勿使企業為因應而降低薪資。

民政局邱局長德順：

就業安心計畫，茲事體大，應謹慎估算，研議更佳機制。

主席裁示：

- (一) 關於就業安心計畫，請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再審慎研議，必須兼顧公平性，避免被濫用。此外，降低失業率最主要的方式應著

重在工作媒合。

- (二) 請人事處和研考會研擬在區公所提供民眾就業相關資訊之服務。

肆、專案計畫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 第2案「南坎溪亮點」專案：工程期程請儘速確認後定案。
- (二) 第8案「大漢溪」專案：請交通局向本人簡報，另纜車是否興建，請儘速決定。

伍、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

一、工商發展局陳局長淑容：

桃園@六和商圈穿街走巷活動，請各機關協助宣傳，踴躍支持。

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

「桃園縣政府縣長訪視地方各機關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本人訪視各地方承諾事項，請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確實記錄及列管，且於再訪時，應將前次承諾之執行進度及可能反映事項陳報；又近期訪視各地方所提問題多為水務局業務，故近期訪視請水務局派員陪同。

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

「桃園縣政府管考項目記點制度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社會局陳局長仲良：

本案管考項目記點標準，建議改以件數與總件數之比例來計算，而非以件數為評分標準。

主席裁示：

本案若有任何建議請逕提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議。

四、李顧問維峰：

建議本府應委外辦理長期性民意調查及政策追蹤指標，作為後續政策修正或調整之依據。

主席裁示：

本案對民意之掌握應屬必要，請研考會研議。

五、地政局林局長學堅：

建議可以在交流道附近如永安路、大興西路及本縣重大工程如中路、經國開發案等，加強行銷本府重大政策。

李顧問維峰：

建議將本縣各項重大建設做統合行銷。

主席裁示：

- (一) 請於本縣高架橋、高鐵、機場捷運、橋墩等及中路開發案、經國開發案等工程外圍製作願景圖，以行銷城市形象。
- (二) 綠2牆面及燈箱若無出租，則請充分利用行銷縣政。
- (三) 本案請蔡副秘書長麗娟召集研議，並請觀光行銷局列入行銷管考。

柒、主席政策指示

一、增加「消除民怨專案」：

- (一) 請研考會每2週檢討分析「便民中心」、「1999」、「縣政信箱」等民眾陳情管道及輿情等資料，列出各機關民怨最深之排行，並於每次會議中檢討，逐一解決，以確實消除民怨。
- (二) 請邱參事俊銘擔任專案經理人，研考會擔任幕僚，於每次主管會議提出檢討，並請訂定目標及步驟，以具體創新作為，於每次會議消除一項民怨。
- (三) 本案請邱參事俊銘先行研擬並與本人討論，於下次主管會議提出。

二、本縣航空城開發、河川整治等各項建設績效評比均佳，正值氣勢如虹之際，故難免遭外界以放大鏡檢視，惟本府團隊之各項建設絕對不

可因此退縮，反應加速進行。

各位應抱持擔任公務員成就感之來源應為辦好事情、讓民眾受惠，且應相信，所為之事確實是讓後代子孫受益，且對國家有貢獻，故本人在此嚴正要求同仁：

- （一）全體各局處首長及負責辦理各項開發計畫工程之同仁，一律不許透漏任何和計畫相關資訊資料，包含親友在內。
- （二）凡有機會接觸開發計畫之同仁，於開發計畫未完成階段，除非自身房屋、土地原已在計畫區內，在計畫完成前，一律不准於計畫區內置產。
- （三）全體首長暨同仁切勿參加無謂之應酬，任何需與廠商接觸事項，應至縣府說明，切勿私下接觸。
- （四）若同仁遭受要求透露未公開之訊息，應予拒絕並立即通報政風處。

倘違反上述事項者，政務官一律解職；事務官從嚴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捌、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